

#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沁政办发〔2022〕14号

##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沁水县公办养老机构整合提质升级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沁水县公办养老机构整合提质升级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沁水县公办养老机构整合提质升级 实施方案

为促进全县公办养老机构规范化管理，加强集中供养服务能力，提高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工作水平，推进全县公办养老机构提质升级，根据《山西省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实施敬老院提质升级工程的通知》，晋城市民政局、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人社局、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印发的《推进农村养老服务行动计划（2019-2021）》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省市改善民生决策部署，以改革创新思维破解养老发展难题，从推进区域性养老集中供养入手，加强集中供养服务能力，通过集中整合加大投入，推动嵌入式养老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设施，降低管理成本，补足服务短板，推动全县公办养老服务提质升级，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快速发展，不断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 二、工作任务

### (一) 实施公办养老院整合行动

对全县现有 7 家公办敬老院的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人员配置、供养人员等综合情况进行评估，保留县城中心敬老院和 3 个乡镇敬老院作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负责承接撤并敬老院供养对象的接收、入住工作，接收新入院的供养对象。

#### 1. 实现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服务全覆盖

根据市民政局、发改委、财政局、人社局、卫健委印发的《推进农村养老服务行动计划（2019-2021）》的要求，通过淘汰房屋简陋、设施陈旧、安全系数低的敬老院，关闭入住 20 人以下的敬老院等方式，撤销中村镇敬老院、土沃乡敬老院、胡底乡敬老院 3 家公办敬老院，保留县城康乐中心敬老院和郑庄镇、端氏镇、固县乡 3 家敬老院，作为具备全日托养、日间照料、上门服务、资源统筹等功能的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不仅满足本乡镇特困人员入住需求，还向外辐射，满足无敬老院乡镇的特困人员的入住需求，将分散在乡镇、符合条件的特困供养人员集中管理，提高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的入住率，实现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对象集中供养服务全覆盖。

#### 2. 优化公办养老机构管理体制

坚持公办养老机构公益属性，破除乡镇敬老院“二元”管理体制，由县级民政部门对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直接管理。县

础和辐射范围，分别布局建设区域型和社区型两类嵌入式机构。

### 1. 创设区域型嵌入式机构

以康乐中心敬老院为核心，端氏、固县、郑庄三家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为支撑，通过实施全县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功能提升工程，对消防安全和设施设备进行提升改造，建设护理型床位，增加养老辅助设施，配套助餐、助浴、助急、助行、助洁、助医等设施。通过与社会化养老机构签订合作协议的方式，将社会化养老机构闲置资源纳入公办养老机构统筹使用，扩充公办养老机构硬件供给能力，逐步在全县打造4-5处区域性养老服务嵌入机构。

### 2. 补齐社区型嵌入式机构

利用社区（村）内或比邻社区（村）资源，依托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在老龄化程度高、交通便利、便于老年人使用的位置，将已有养老服务设施打造成能满足老年人全托、短期托养、日间照料、学习娱乐、老年餐桌、康复辅助器具租赁、上门服务等功能的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 （1）巩固提升日间照料中心使用效能

通过对现有日间照料中心基础设施、辐射人口、运行时间、服务质量等综合情况进行评估。在保持日间照料中心总数稳定的情况下，对布局重复、未发挥作用的日间照料中心原则上予以关停、取消运营补贴、或者调整为活动中心的方式，进行动

民政局设立养老事务管理服务中心，负责指导敬老院整合后的运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管理制 度，理顺事业单位登记、养老机构备案、消防设施验收、卫生许可达标等工作，合理规划床位，保证特困供养对象顺利入住。整合合并的公办敬老院债权债务、工作人员安置由乡（镇）人民政府妥善处理，固定资产（房屋和建筑物）产权性质不变，其它可继续用于养老服务的资产物品由县民政局和乡（镇）人民政府共同清点后造册登记，连同结余资金，一并交付县民政局养老事务管理服务中心继续用于原有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整合后闲置的敬老院由乡镇负责管理，可优先用于养老服务事业，发挥养老服务设施的最大效益。原敬老院中 60 岁以下，品行兼优的服务人员，由就近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继续聘用，未聘用的原敬老院工作人员由所属乡（镇）人民政府妥善安置。充分发挥公办养老机构兜底保障作用，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允许空余床位向社会开放，制定收费指导标准，提供收费托养服务。

## （二）全面布局嵌入式养老机构

充分依托乡镇、社区（村）等现有养老服务设施资源，采取“嵌入式机构+”的方式配置，打造逐步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居家探访、失能老人帮扶、人员培训、老年用品体验、养老服务顾问等综合功能为一体的养老服务机构。根据硬件基

态监测管理。选取条件成熟、运行较好的日间照料中心进行重点扶持，以点带面更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有条件的日间照料中心转型升级为嵌入式机构。推动养老机构向农村或社区延伸服务，鼓励养老机构承担日间照料中心功能，社会组织承接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管理，打造品牌化、连锁化服务机构。

### (2) 加快推动城镇社区养老幸福工程

坚持“市场化、创品牌、可持续”的发展思路，以满足城镇社区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为出发点，通过公建民营、民办公助、运行补贴、购买服务等多种措施，按照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支持开展城镇社区养老幸福工程试点工作的通知》和市民政局、市财政局《2022年市级社区养老幸福工程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精心谋划选址，在县城范围内交通便利、便于老年人使用的位置，依托现有资源，采取改造、新建、购置等多种形式，布局建设1-2个面积在500-2000平米的城镇社区幸福工程，其中嵌入式护理床位不少于10张，老年餐厅使用面积不少于30平米，用餐，康复，助浴、休闲娱乐等功能设施基本完善。幸福工程建设资金除省市奖补资金部分，按照相关政策比例由县财政进行配套，运营过程中可同步享受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贴政策。

### (三) 提升养老综合服务能力

## 1. 创建养老服务示范品牌

以全省开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1251”工程为契机，创建规模化、连锁化、标准化社区养老服务品牌。全县公办敬老院整合后，统一以康乐为老服务中心的名义对外运营。以康乐为主体通过签订合作协议的方式利用社会养老机构闲置资源，承接社区幸福工程、日间照料中心运营等方式，在全县范围内布局运营5个及以上嵌入式养老服务网点。每个网点建筑面积不少于500 m<sup>2</sup>，服务社区及周边老年人群不少于500人，设置嵌入式床位的网点不少于80%，嵌入式养老床位总数不少于100张，以入住失能、半失能老年人为主要服务对象。将康乐养老服务品牌打造成服务制度健全，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网点多，具有引领和带动作用的养老服务市场主体。

## 2. 积极发挥社会力量

坚持政策撬动，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多种形式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包括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养老驿站、老年餐厅等）。以政府、公办养老机构购买服务、签订协议的形式，加大与社会养老机构合作力度，积极发挥市场化机构、社会组织、养老服务行业协会、慈善组织、志愿服务组织等组织的助力作用，打破养老机构公建公营的单一体制，激发市场活力，建立以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社会参与等多种业态并存的运行机制。

### 3. 实施区域养老中心功能提升工程

投资 1200 万元在端氏、固县、郑庄三家区域性养老中心实施功能提升工程。通过对现有建筑进行室内外适老化和安全改造、室外景观绿化、道路铺装工程（含停车场），并加装护理型床位的方式，完善保健、护理、膳宿、休闲、娱乐等多层次、多角度的养老服务。扩大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供给，公办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逐步提高到 55%，更好满足高龄失能失智老年人护理服务需求。

##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沁水县养老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总召集人为分管副县长，县民政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负责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全县养老服务工作，协调解决养老服务发展重点难点问题，推进敬老院整合等具体工作的有效落实，完善养老服务体系，研究起草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政策，部署实施养老服务改革创新重点事项。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强化区域养老服务资源统筹管理，全方位整合资源力量，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推动兜底性、普惠型、多样化三种路径协同发展。

各乡镇要将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通盘考虑，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继续完善和提升



农村特困人员住房保障水平，尊重特困人员的主体地位，破除特困人员入住敬老院的亲邻、监护人的利益壁垒，对于没有合适安全住房的特困人员，原则上要入住公办敬老院，确保新增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不低于 30%。

## **(二) 加大养老事业资金保障力度**

统筹财政性资金加大对公办养老机构运营扶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的支持力度，支持养老护理型床位、城乡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嵌入式养老服务设施等建设、提升和运营。采取项目补助、以奖代补等方式，加大对养老服务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的资助、扶持。提高养老机构收住特困人员积极性，在确保整合后的全县公办敬老院的总运营经费不低于整合前标准的前提下（全县每年 35 万元），根据各公办敬老院入住人数、服务质量，合理分配运营补助经费。对于新建的城镇社区幸福工程，按照市县相关政策及运营实际情况，合理安排运营配套补贴，并列入财政预算。

## **(三) 加大管理服务队伍建设**

通过走出去学和请进来教等多种形式提高养老服务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养老服务人员培训力度，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一是配强机构管理人员。通过选派、选拔、社会招聘等方式，将富有爱心和责任心，熟悉机构管理的人员配备到供养服务机构负责人岗位。民政部门定期组织负责人轮训，实现机构

负责人队伍专业化、职业化。二是配齐工作人员。按照自理老人、半失能老人 1:6、失能老人 1:4 的标准，落实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护理人员配备，加强护理人员基本照护专业科目的培训，落实培训补贴，逐步实现公办养老机构护理人员 100%持证上岗。三是合理确定薪酬待遇。通过在绩效工资分配中予以适当倾斜等方式，建立与岗位绩效、职业技能水平挂钩的考核激励机制，提高一线工作人员工资待遇。四是吸引专业队伍。支持供养服务机构引入社会工作者、心理咨询师等专业人才，鼓励供养服务机构设立志愿服务站点，积极培育养老志愿者队伍。

---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县属各事业单位，各驻县单位。

---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6 日印发

---